

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授信業務月報表

民國 yyy 年 mm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資登記代碼 (借款用途代碼為證券投資B01時為必填，其他用途則空白無須填列)	借 款 人	簽 約 日 期 (民國年)	借款用途代碼 (請依填表說明3代碼表填列)	上月底餘額 (NT\$)	本月撥貸 (NT\$)	本月還款 (NT\$)	本月底餘額 (NT\$)	備註 (借款用途代碼為B02、B04及B07須填列)
X(9)	X(255)	yyy/mm/dd	X(3)	N9(13)	N9(13)	N9(13)	N9(13)	X(255)

報表填寫說明

說明1：本表係依據銀行公會函報本局備查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授信業務要點」規定辦理填報。

說明2：所稱外國人係指未取得我國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含華僑)或未在我國設立登記取得證照之外國法人。

說明3：本表借款用途請確實依照銀行公會函報本局備查之授信業務要點撥貸，借款用途代碼表填寫如下，日後如有異動，請依照填報網站公布為準：

代碼	用途	說明
B01	證券投資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向證券交易所辦妥投資登記，取得外資投資登記代碼之證券投資借款。
B02	長期股權投資	依據僑外投資條例投資國內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借款，請於備註欄填寫被投資公司。
B03	不動產投資	
B04	保證	來臺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之保證(請於備註欄填寫公司債名稱)。
B05		因訴訟供擔保需要之保證。
B06	支應國際合作商品之借款	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期貨交易商品之國外期貨交易機構〔包括結算機構及其會員期貨商〕，為支應金管會103年3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07775號令核准之國際合作商品新臺幣相關款項收付，而產生之日中墊款或借款。
B07	其他	經本行洽商金管會同意之專案借款。

說明4：不論有無業務量，均請按月填報。

說明5：本表由金融機構總行彙總各分支單位合併(外商銀行在臺分行由臺北分行彙總)於每月10日前填報，本行聯絡窗口為外匯局匯款科(電話：02-2357-1199、02-2357-1193；傳真：02-2357-1959)。

報表欄位檢核條件

1. 外資登記代碼：
 - (1). 檢核程式必須檢查該欄資料長度為9個字元且內容必須是英文字母開頭，例如F12345678。
 - (2). 除(1)項檢查外，檢核程式亦必須檢查借款用途代碼為B01。
2. 借 款 人： **必填欄位**。
3. 簽 約 日 期： **必填欄位**，檢核程式必須檢查該欄格式為yyy/mm/dd。
4. 借款用途代碼： **必填欄位**
 - (1). 當填表人填寫借款用途代碼，檢核程式必須檢查借款用途代碼範圍為B01至B07。
 - (2). 當填表人填寫借款用途代碼為B01時，檢核程式必須檢查外資登記代碼欄位長度為9個字元且內容必須是英文字母開頭。
 - (3). 當填表人填寫借款用途代碼為B02至B07時，檢核程式必須檢查外資登記代碼欄位為空白。
 - (4). 當借款用途代碼為B02、B04及B07時，檢核程式必須檢查備註欄位資料不能為空白。
5. 上月底餘額、本月撥貸、本月還款及本月底餘額： **必填欄位**且須為大於等於0之正數，另檢核程式須檢核本月底餘額=上月底餘額+本月撥貸-本月還款。
6. 備註：當填表人填寫該欄位時，檢核程式必須檢查借款用途代碼為B02、B04及B07其中之一。